

目 錄

一、依據	2
二、目的	2
三、實施對象	2
四、實施方法	2
五、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作業程序	2
六、國小新生預防注射補種工作項目、預定進度及權責劃分	3
七、補充說明	4
(一) 入學前未完成接種之國小新生	4
(二) 遺失接種紀錄之補發作業	4
八、附件	4
附件 1 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表	5
附件 2 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	6
附件 3 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	7
附件 4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通訊資料	8
附件 5 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作業流程	9
附件 6 國小新生入學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與補接種指引及 A 型肝炎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與補種建議	10
附件 7 國小一年級學童卡介苗預防接種家長通知書	11
附件 8 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12

112 年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手冊

一、依據

-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28 條。
- (二)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

二、目的

藉由國小新生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措施，提高國小新生預防接種完成率，降低疫苗所能預防之傳染病威脅與疾病之流行，進而維護學童健康。

三、實施對象

本市各公私立小學，每一學年度入學新生。

四、實施方法

- (一) 由教育局製發之「學童入學報到通知書」上加註「於開學時將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繳交學校查核」。
- (二) 新生報到日，由學校發放「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表」(附件 1) 電子檔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主題專區/疾病防治/預防注射/表單下載。
- (三) 學校收取「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及「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表」，查核後填寫「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附件 2)，並填發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單及回覆單(附件 3)，於開學 5 週內送交學校同行政區之健康服務中心(附件 4)進行複查並核章確認。

五、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作業程序

- (一) 教育單位與衛生單位負責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之查核工作(流程如附件 5)。
- (二) 學校彙整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學童名冊電子檔，依補種指引及建議(附件 6)勾選應接種及實際補種劑次、填發「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 3)並核章。
- (三) 健康服務中心依複查結果之疫苗補種劑別，登記於「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並確認補種通知單且核章後送回各學校，作為補接種之催種。
- (四) 各學校將核章後之「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交由學童帶回，請家長攜帶該通知單及兒童健康手冊正本與國小新生至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補種。
- (五) 學童若需補接種卡介苗，請學校填發「國小一年級學童卡介苗預防接種家長通知書」(附件 7)，交由學童帶回，請家長攜帶「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 3) 及兒童健康手冊正本與學童至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補種。
- (六) 學童進行補種後，由各校收回「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

3)，並針對未完成接種之學童持續進行追蹤輔導，由學校留存追蹤結果。

六、國小新生預防注射補種工作項目、預定進度及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辦理單位
<p>一、聯繫協調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局將「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表」及「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視各公私立國小需求量分配各校園。 	每年5月第2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p>二、發給新生家長「學童入學報到通知書」及「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表」(附件1)。</p>	新生報到日	各國小
<p>三、依班別座號順序彙整「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表」後，填寫「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附件2)電子檔造冊(如無法提供電子檔，則採人工造冊)並填發「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3)後核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期限內將電子檔、書面清冊及調查表依序彙整後，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每年10月7日前 (5週)	各國小
<p>四、依據國小新生繳交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比對「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複查，確認「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之補種劑別、「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及「國小一年級學童卡介苗預防接種家長通知書」(卡介苗需補種者才需要，附件7)並核章後，移還各學校，如有疑義，請健康服務中心更正並通知學校，雙方確認補種劑別，再將上述各類表單移還學校。</p>	每年11月15日前 (5週)	健康服務中心
<p>五、依健康服務中心複查結果列出之「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結果紀錄表」及核章後之「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與「國小一年級學童卡介苗預防接種家長通知書」(卡介苗需補種者才需要)，並確認資料無須更正後，發放給家長。</p>	每年11月起	各國小

六、將「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3)交給國小新生進行補接種，並持續通知直至完成接種及留存追蹤結果。	每年11月起	各國小
--------------------------------------------------------------	--------	-----

七、補充說明

(一) 入學前未完成接種之國小新生

持「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附件3)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或本市預防接種協辦醫療院所補接種疫苗，並將補種日期登錄於回覆單上，補種方式及間隔時間則依照各項疫苗補種方法辦理(附件6、8)。

(二) 遺失接種紀錄之補發作業

遺失接種紀錄(預防接種時程紀錄表或兒童健康手冊)申請補發請至轄內之各健康服務中心(不限戶籍地)，外縣市亦可就近至所轄衛生所。

(三) 遺失「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之補發作業

遺失「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申請補發請至各學校承辦窗口補開立。

八、附件

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保護您孩子的健康，請記得於開學時將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或有關之接種證明）影本，併同填妥之本調查表繳交學校，學校與衛生機關會核對並通知需進行補種之國小新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敬上

【基本資料】(必填)

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 性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稱謂：(父、母) _____、(父、母) _____、(監護人) _____

連絡電話：(宅) _____、(公司) _____

手機：(父、母) _____、(父、母) _____、(監護人)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現在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同戶籍地址打勾免填)

【預防接種紀錄】

(※請於虛線內浮貼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印本)

備註：若預防接種紀錄遺失申請補發請至轄內之各健康服務中心(不限戶籍地)，外縣市亦可就近至所轄衛生所，申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家長簽章(請簽全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種通知及回覆單

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 _____班 姓名：_____

疫苗種類	劑別	應補種之疫苗	預定接種日期	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醫師簽章
B 型肝炎疫苗 (HBV)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卡介苗 (BCG)	單劑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單劑				
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IPV)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水痘疫苗 (Var)	單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第一劑				
	第二劑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JE-CV)	第一劑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四合一疫苗 (DTaP-IPV)	第一劑				
	第二劑				
A 型肝炎疫苗 (HepA)	第一劑				
	第二劑				

_____區健康服務中心查核人員：_____

學校護理師簽章：_____

說明：

1. 「應補種之疫苗」欄位打勾之疫苗種類應進行補接種。
2. 為維護貴子女之健康，免於傳染病感染，請攜貴子女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暨附設院外門診部或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補種，爾後並確實依表列預定接種日期繼續進行補種。
3. 補種時，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單、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正本)及健保 IC 卡，經接種單位簽章後即將本單繳回學校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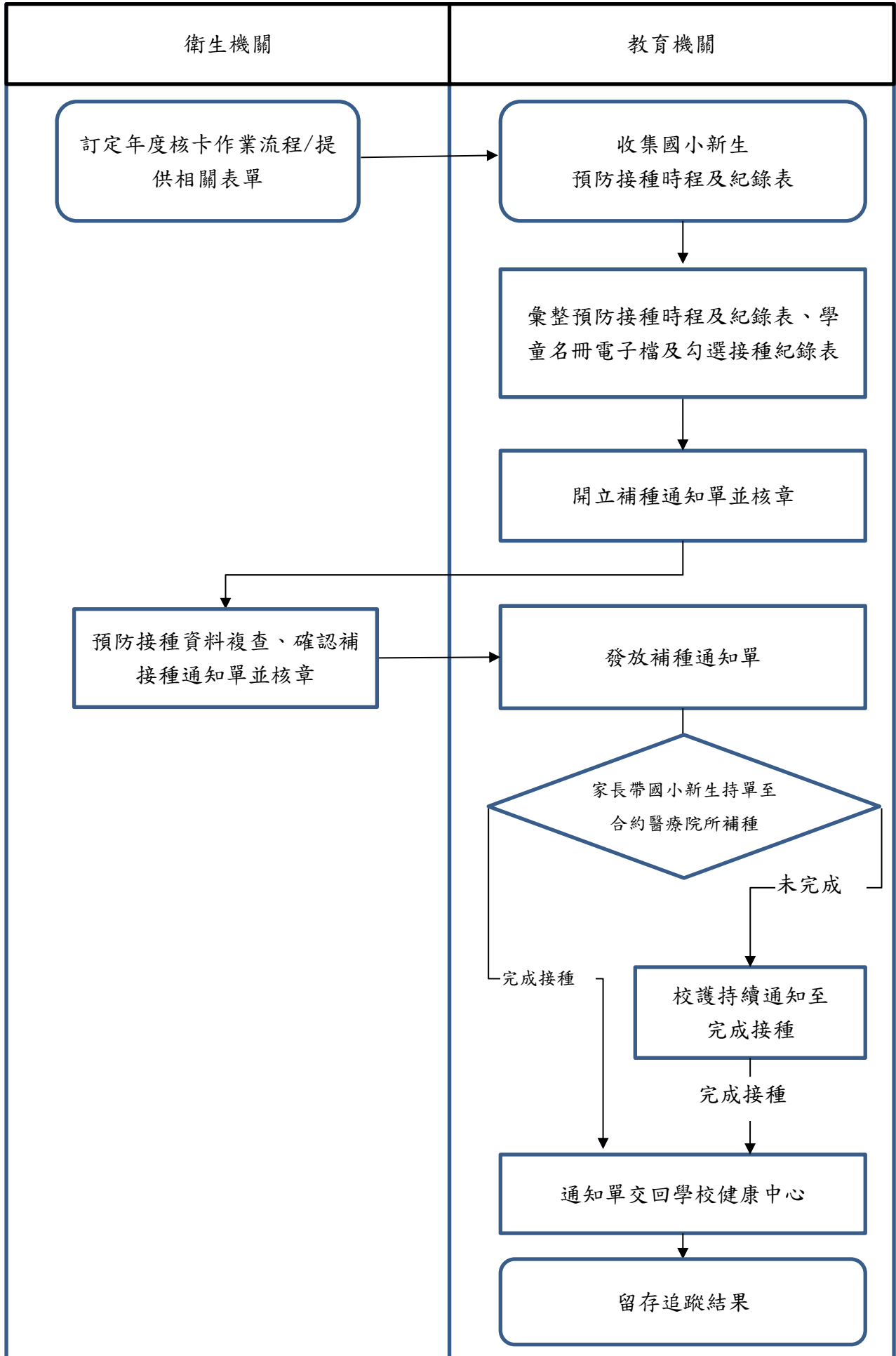


臺北市衛生局 關心您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通訊資料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窗口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6 樓	2767-1757 分機 6059	2749-2573	王瑞雪
信義區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11 樓	2723-4598 分機 6138	2723-1713	朱垣寧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5 號	2733-5831 分機 6268	2735-7518	蕭維滄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7 樓	2501-4616 分機 6383	2505-2927	蕭宇雯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2321-5158 分機 6521	2391-8010	陳怡雯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3 樓	2585-3227 分機 6657	2593-0674	陳彥容
萬華區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52 號	2303-3092 分機 6735	2332-3514	趙國欽
文山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3 樓	2234-3501 分機 6829	8661-9385	黃慈柔
南港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7 樓	2782-5220 分機 6951	2789-2237	杜嘉育
內湖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2 樓之 1	2791-1162 分機 7037	2794-3354	鐘鎮東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2 樓	2881-3039 分機 7148	2883-5946	傅郁晴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11 號 3 樓	2826-1026 分機 7276	2821-7389	張庭瑜

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工作作業流程



國小新生入學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與補種指引

107 年 7 月修訂

疫苗別	學前應完成劑數	新生查卡注意事項	補種建議		
			完成劑次	補種劑次	補種時程 ¹
卡介苗 (BCG)	1		無接種紀錄者安排補種		
B 型肝炎疫苗 (HepB)	3	接種六合一疫苗之劑次列入計算	0 1 2	3 2 1	0 → 1m → 6m 0 → 5m
小兒麻痺疫苗 (OPV/IPV)	4	1. 接種五合一或六合一疫苗之劑次列入計算 2. DTP/DTaP/Tdap 相關疫苗第 4 劑在 4 歲以後才完成接種，則滿 5 歲應接種之 DTaP-IPV 疫苗可不再接種。	0	4	DTaP-IPV ⇔ IPV ³ ⇔ IPV ⇨ IPV
			最近 1 劑 < 4 歲		
			1 2 3	3 2 1	DTaP-IPV ⇔ IPV ³ ⇨ IPV DTaP-IPV ⇨ IPV DTaP-IPV
			最近 1 劑 ≥ 4 歲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 (DTP/DTaP)	4		0	3	DTaP-IPV ⇔ Tdap-IPV ⇨ Td
			最近 1 劑 < 4 歲		
			1 2 3	3 2 1	DTaP-IPV ⇔ Tdap-IPV ⇨ Td DTaP-IPV ⇨ Td DTaP-IPV
			最近 1 劑 ≥ 4 歲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2		0 1	2 1	MMR ⇨ MMR MMR
水痘疫苗 (Varicella)	1	已自然感染過水痘經醫師確診者無須再接補種	0	1	Varicella
日本腦炎疫苗 (JE) ⁴	2	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者，依建議接續接種活性減毒疫苗	0 1 2 3	2 2 1 1	JE ⇨ JE → JE ⇨ JE → JE → JE
			已接種活性減毒疫苗者		
	4	經評估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者 ⁵	0 1 2 3	3 3 2 1	JE ⇨ JE ⇨ JE JE ⇨ JE ⇨ JE ⇨ JE ⇨ JE → JE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DTaP-IPV)	1	使用於入學前滿 5 歲以上接種	0	1	DTaP-IPV

- 備註：
- 間隔 2 週，⇨ 間隔 1 個月，⇩ 間隔 2 個月，⇨ 至少間隔 6 個月，→ 與前 1 劑至少間隔 12 個月
 - 從未接種或忘記有無接種各項疫苗者，完成劑次視為 0。
 - 如為 OPV/IPV 及 DTP/DTaP/Tdap 均未完成而需補種者，本劑應改接種 DTaP-IPV/Tdap-IPV。
 - 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應接種 2 劑，2 劑至少間隔 12 個月。針對完成 3 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於滿 5 歲至入國小前再接種 1 劑，與前一劑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
 -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 JE 疫苗之孩童，衛生局/所儲備有鼠腦製程的不活化疫苗，可請院所協助申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國小新生入學後 A 型肝炎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與補種建議

疫苗別	學前應完成劑數	新生查卡注意事項	補種建議		
			完成計次	補種劑次	補種時程
A 型肝炎疫苗 (HepA)	2	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民國 106 年 (含) 以後出生之幼兒接種	0 1	2 1	HepA ⇨ HepA HepA

資料來源：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及「國小新生入學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與補種指引」製作

國小一年級學童卡介苗預防接種家長通知書

一、接種目的：

接種卡介苗可避免幼童發生嚴重結核病，研究顯示，未接種卡介苗的幼童罹患結核性腦膜炎的發生率約為百萬分之 152.5，是有接種者的 47 倍，此類疾病若未及早診治會造成腦脊髓等不可逆病變（無法自理生活、智商受損等），並伴隨約 20%~40% 致死率。

二、接種後可能的不良反應：

- (一) 常見但不嚴重的不良反應：局部膿瘍、淋巴結炎等。
- (二) 不常見但較嚴重的不良反應：骨炎/骨髓炎、瀰漫性卡介苗感染等（發生於嚴重先天性免疫缺損的嬰幼兒）等。
- (三) 依據我國 2016 至 2019 年監測卡介苗不良反應，資料顯示骨炎/骨髓炎發生比率約百萬分之 30.1 例，尚在世界衛生組織估計範圍內。

用 資料來源	副作 骨炎/骨髓炎	瀰漫性卡介苗感染	淋巴結炎
我國監測資料 (2016-2019 年出生 世代)	30.1 例 /百萬人口	1.3 例 /百萬人口	210.9 例 /百萬人口
世界衛生組織 2018 年報告	0.01-700 例 /百萬人口	2-34 例 /百萬人口	710-10,140 例 /百萬人口

三、接種後正常情形：

- 1-2 週：注射部位會呈現一個小紅結節，之後逐漸變大，微有痛癢但不發燒。
- 4-6 週：會變成膿瘍或潰爛，不必擦藥或包紮，只要保持清潔及乾燥，如果有膿流出可用無菌紗布或棉花拭淨，應避免擠壓。
- 2-3 個月：會自動癒合結痂，留下一個淡紅色小疤痕，經過一段時間後會變成膚色。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親愛的家長：

經查詢貴子弟之「兒童健康手冊」等相關預防接種資料，未曾接種過卡介苗，請您評估後依幼童最大健康利益決定接種與否。若欲接種卡介苗，可以前往本市卡介苗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與接種。

卡介苗院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主題專區 » 疾病防治 » 預防注射 » 重要訊息 » 臺北市卡介苗合約院所門診時段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107.11版

疫苗種類		最短間隔時間
不活化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型肝炎疫苗 (HepB)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aP)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混合疫苗 (DTaP-IPV)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 ◆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 ◆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IPV) ◆ 日本腦炎疫苗 (JE) ◆ A型肝炎疫苗 (HepA) ◆ b型嗜血桿菌疫苗 (Hib) ◆ 流感疫苗 (Flu) ◆ 狂犬病疫苗 (Rabies) ◆ 多醣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PSV4) ◆ 結合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CV4)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 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PPV)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 A型肝炎B型肝炎混合疫苗 (HepA-HepB) ¹ ◆ 五合一疫苗 (DTaP-IPV-Hib) ◆ 六合一疫苗 (DTaP-IPV-HepB-H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活性減毒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介苗 (BCG) ◆ 水痘疫苗 (Varicella)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 黃熱病疫苗 (Yellow fever) ◆ 輪狀病毒疫苗 (Rotavirus) ◆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OPV) ¹ ◆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 (JE-CV_LiveA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同時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 28 天。如為卡介苗或口服活性減毒疫苗則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²。 ◆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 HBIG 者,宜間隔 3 個月後再接種 MMR、水痘或 JE 等活性減毒疫苗。麻疹個案接觸者,如施打預防性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則應間隔 6 個月以上再接種 MMR、水痘或 JE 等活性減毒疫苗 (palivizumab 無須間隔) ◆ 輸過血或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者,宜間隔 6 個月後再接種 MMR、水痘或 JE 疫苗 (Washed RBCs 無須間隔)。 ◆ 曾靜脈注射高劑量 (≥1g/kg) 免疫球蛋白治療時,宜間隔 11 個月後再接受 MMR、水痘或 JE 疫苗。
不活化疫苗 與 活性減毒疫苗	(上列兩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亂疫苗與黃熱病疫苗應間隔3週以上。 ◆ 其他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備註：1.國內已無進口。

2.活性減毒疫苗間之接種間隔建議詳見「活性減毒與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